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方园林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此，中信建投证券特向贵会保荐东方园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保荐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以下简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

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公司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资本市场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委员会主任。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目前，立项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1名，由投行管委会中的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15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1名，其中包括2名分别来自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目前，运营管理部由6名人员构成，其中设负责人1名。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以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投行管委会

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 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 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立项申请文件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文件发送至全体立项委员会委员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8 人，且出席现场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6 人。

(3) 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介绍拟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②立项委员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③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④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⑤立项委员会委员对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同意立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立项委员会立项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会议结束后，运营管理部将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的会议纪要，及时提交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及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负责人。

(4) 投行管委会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公司方可与客户签订协议。

属于需要本保荐机构履行保密责任等类型的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后即可，无需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事后需向运营管理部补报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无需立项会议审议。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银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业务部负责人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确认项目组提交的上述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启动项目初审程序，并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及项目组提交的上述内核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全体成员。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内核会议相应延期。运营管理部还可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委派相关人员在项目负责人提出内核申请前提前介入，进行现场核查。

运营管理部在初审过程中，重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的完备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完整性、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建立情况、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

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运营管理部应当就初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可根据需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进行访谈。

(3) 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

运营管理部完成以上内核初审程序后，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在总结初审工作并归纳汇总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出具该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并在内核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做好在会上回答内核初审意见相关问题的准备。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公司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 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1)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①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②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成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③内核会议应由内核成员本人出席，若内核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④内核会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召开：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内核成员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的人数不超过现场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内核小组负责人必须出席会议（如果内核小组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成员代为履行内核小组负责人职责）。

2) 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项目负责人介绍项

目基本情况；②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③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④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初审意见提出的问题，并接受内核成员的询问；⑤除运营管理部人员以外的非内核成员退场；⑥内核小组负责人组织内核成员审议并投票表决；⑦内核小组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如果参加会议内核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同意，则表决结果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经内核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3) 内核成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运营管理部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该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负责人在收到内核意见后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内核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运营管理部将内核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发送给全体内核成员，内核成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申报。

全体内核成员对内核意见审核无异议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将发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向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当时的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常青、殷荣彦、宋永

祎、谭孝平、刘乃生、沈中华、王东梅、夏蔚、王广学、陈友新、徐涛、王立武等 12 人。本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 11 人，分别为王常青、殷荣彦、宋永祎、谭孝平、刘乃生、沈中华、王东梅、夏蔚、王广学、陈友新、徐涛。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后，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连杰、相晖，项目协办人为张志斌，项目执行人员为：刘乃生、林焯、赵鑫、曹震宇、周天宁、李超、顾鼎米、陈龙飞。

（一）尽职调查工作执行情况

2007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就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协助发行人根据发行上市要求进行了规范。

2007 年 12 月，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开始制作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

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二）上市前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2007年10月，本保荐机构与东方园林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本保荐机构在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前，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与发行人的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对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向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系统性的普及和介绍。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研，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及时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双方商议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六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等相关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成绩全部合格。

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转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的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监管意见函。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

核，当时的成员包括：夏蔚（负责人）、徐子桐、王璟、何海凝、郭荣、姚宁、王晓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当时的成员包括：夏蔚（负责人）、王璟、詹朝军、林煊、伍忠良、李旭东、赵明、林植、张鸣溪、晏志凡、郭瑛英、彭砚莘、邱连强、吴冠雄等共 14 人。以上内核小组成员中 12 人出席了本次内核会议。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全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主要提出以下问题：重点关注资金投向可行性，妥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会的立项委员对此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因尚处于发行的准备阶段，可行性论证尚不够充分，立项委员要求发行人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的论证。最后，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 11 人，全部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过程是否清晰、规范

发行人前身自 1992 年成立至今，历次改制过程包括：（1）1992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成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1998 年 3 月，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3）2001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4）200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间，发行人的股权发生过多变动。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是否清晰、规范是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核查的问题之一。

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对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过程涉及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整理和研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清晰、规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对于发行人前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处置等问题，2008 年 10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门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不涉及任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处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作为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项目团队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论证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组织了专门的人员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开拓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完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承包的苗圃用地，本保荐机构和发行

人律师，指导发行人与苗圃所在地村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签订了《集体土地承包意向书》，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三）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购买房产和车辆

1995年-2004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共5次委托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自然人购买房产和车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购买房产和车辆的原因为：以自然人身份购买房产和车辆有利于申请和取得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自用汽车贷款，并有利于获得较为优惠的贷款条件。

对此问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协议、关联方购买房产和车辆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检查了相关房产和车辆的使用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未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委托购买的房屋和车辆全部为发行人实际使用。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要求，相关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委托关联方购买的房屋和车辆的产权所有人已于2008年1月全部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委托购买行为对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比重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团队对此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比重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比了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建筑施工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应收账款比重高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近年来发行人所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同样也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并与其近年来所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时，对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比重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具体情况请见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保荐代表人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向内部核查人员进行了说明，并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08年1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小组在经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审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历次股权转让（出资）定价方式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除上述问题外，审核意见所提出的其他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等问题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各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率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落实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种税率和享受的税率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关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2、核查发行人在质量安全、环保、税务、工商等方面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备。

落实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上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并已取得质量、环保、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核查发行人房产、车辆等自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是否齐备。

落实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自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齐备，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购买的自有房屋和车辆的产权已于2008年1月全部办理至公司名下，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二）关于“风险因素”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1、补充披露公司的管理、经营能力与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相匹配的风险。

2、补充披露房地产绿化项目受宏观调控影响的风险。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核查并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四）关于“业务与技术”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拥有的甲级工程设计证书将于 2008 年 3 月到期，请补充披露继续保持该资质的可能性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部分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情况，请说明续租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目前，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甲级），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到期后也进行了续租。招股说明书已就上述内容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进行了披露。

（五）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还款金额以及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关于“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对外销售毛利率变化较大，详细披露原因，并说明苗木业务是否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趋势。

2、说明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

1、关于设立分公司项目，说明设立分公司方案的合理性及分公司成立的意义。

2、关于苗木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披露具体的投资规划及相应的投资概算。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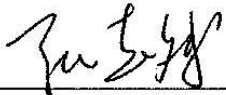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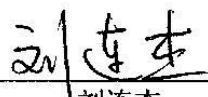
签名


张志斌

2009年7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连杰


相晖

2009年7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宋永群

2009年7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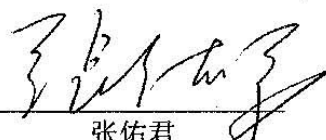
签名


王常青

2009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佑君

2009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



2009年7月27日

2009年7月27日